# 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22〕1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上海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## 上海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,进一步规范外宾接待工作,加强外宾公务接待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(2017修正)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3]533号)等有关文件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"外事接待"系指国外高校、科研院所与机构、外国驻华使领馆、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国外团体或个人(以下简称"外宾")来校或邀请我校师生去校外进行交流、参观、调研、洽谈合作等一般性公务访问的接待活动。
- 第三条 外事接待应符合国家的外交政策和教育外事政策, 坚持互惠对等原则。相关活动应结合学校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和业务工作的现实需要与发展规划,注重计划性与实际成效。
- 第四条 学校外事接待实行归口管理,分级负责。国际部作为外事接待的归口管理部门,负责统筹管理并审批全校外宾接待申请。学校层面外事接待由国际部负责组织和协调,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外事接待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# 第二章 接待流程

- 第五条 各类会见、仪式等接待活动,一般遵循职位对等和工作需要的原则安排相应人员参加。有下列来访人员或活动,可请学校领导出席:
  - (一)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重要官员;

- (二)国外大学校级领导;
- (三)国际知名专家学者;
- (四)曾向我校提供重要捐赠的人员或单位代表;
- (五)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高级研究人员:
  - (六)其他对我校有特殊贡献的人员;
  - (七)校际合作签约仪式;
  - (八)在我校举办的国际会议的开、闭幕式活动;
  - (九)重要捐赠仪式。

第六条 外宾来访前,应认真落实接待准备工作,明确来访目的、来访人员、具体内容,制定详细的接待计划,提交外宾接待申请,按要求进行报批。

**第七条** 外事接待过程中应按接待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接待,注意记录、保存会议纪要、工作照片(视频)等过程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接待任务完成后,须积极落实接待达成的意向,切实保证接待效益和成果,认真总结经验和存在的问题,上报接待总结。如须报销接待费用,接待单位须持审批通过的接待申请、费用清单与支撑材料一同递送财务处履行报销手续。

####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

**第九条** 外宾接待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:住宿费、日常伙食费、宴请费、交通费、外事纪念品费用等。外宾接待经费原则上不得列支外宾来华国际旅费。

第十条 外宾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:

1. 外宾住宿应当注重安全舒适,不追求奢华。原则上安排在

校内宾馆住宿。

2. 外宾住房标准:校长级及以上人员可安排行政房或套间, 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。

#### 第十一条 日常伙食费按以下办法执行:

- 1. 外宾日常伙食招待应当注意节俭, 原则上安排在学校餐厅用餐。
- 2. 外宾日常伙食费(含酒水、饮料)标准: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。

#### 第十二条 宴请费按以下办法执行:

- 1. 原则上应在学校内部的餐厅安排宴请,宴请过程中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,杜绝奢侈浪费。除宴会外,提倡采用冷餐会、酒会、茶会等多种宴请形式。
- 2. 外宾宴请费(含酒水、饮料)标准:正、副部长级以上代表团宴会,每人每次不超过400元;校长级及以下代表团宴会,每人每次不超过300元。冷餐、酒会、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不超过150元、100元、60元。
  - 3. 外宾来访期间,各部门宴请不得超过2次。

#### 第十三条 交通费按以下办法执行:

- 1. 确需学校提供交通服务的外宾接待,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安排。在符合礼宾要求的前提下,外宾出行应当集中乘车,减少随行车辆。
- 2. 外宾到上海市以外地区访问,确需学校提供交通服务时,原则上提供飞机经济舱、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(含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软卧)。

3. 外宾途中伙食费按日常伙食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对外赠礼按以下办法执行:

- 1. 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,实物礼品应尽量选择具有中国特色的纪念品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,朴素大方,不求奢华。
- 2. 赠礼对象仅为外方团长或团长夫妇,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,原则上由接待部门赠礼1次,其他部门不得重复赠礼。如外方赠礼,可按对等原则回礼。
- 3. 如受礼方为副部级及以上人士,或国际知名专家学者,每 人次礼品不超过400元;如受礼方为校长级别人士,每人次礼品 不超过200元;其他人员,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。
- 第十五条 外宾来访期间,原则上不安排旅游参观活动,各类旅游景点门票应由外宾自理。如确有需要安排,应事先在外宾接待计划中单独列出,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凭据按实列支。
- 第十六条 外宾在华期间的医药、邮电通讯、洗衣、理发等费用,均由外宾自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陪同人员标准

第十七条 学校陪同人员人数,应当根据礼宾要求,从严掌握。

第十八条 接待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级外宾的重大外交外事活动,学校参加宴请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安排。其他宴请,外宾5人(含)以内的,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:1以内安排;外宾超过5人的,超过部分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:2以内安排。

第十九条 陪同外宾赴上海市以外地区访问期间,陪同人员的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开支标准按照《上海大学国内差旅

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确需与外宾同餐、同住、同行的, 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, 可按对应的外宾接待标准实报实销。

第二十条 各部门的接待工作人员在接待活动期间,确因工作需要用工作餐的,经接待单位领导批准,标准为每人每次 50 元。

##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- 第二十一条 学校层面邀请的外宾团组接待费预算,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安排,并归口国际部统一使用与管理。学院、部门层面邀请的外宾接待,由各部门自行统筹安排。
- 第二十二条 应当从严从紧控制外宾接待经费预算,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外宾接待费开支范围与标准,不得擅自突破。
-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学校的外宾接待审批制度,加强对本单位外宾接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监督、审批和管理,并对本单位外宾接待审批制度执行情况、外宾接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,并配合财务处做好接待费的报销审核工作。
- 第二十四条 外事接待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、接待申请、费用清单、来访证明文件(如电子邮件等),接待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报销。外宾接待费的报销支付应严格按照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,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,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- 第二十五条 住宿费、日常伙食费、宴请费、交通费、赠礼等费用,均应在标准限额内,凭据按实报销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各类专项(科研项目)因合作需要接待外宾产生的国际合作交流费,根据项目预算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#### 第六章 注意事项

-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及参加人员应严格遵守接待安排,注重外事礼仪,注意着装,会见、会谈中应当关闭手机和避免其他干扰。
- 第二十八条 接待过程中注意外宾安全,包括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等,提醒外宾妥善保管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财物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外事接待中应遵守外事纪律,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。
- 第三十条 接待国外驻华使领馆、国外政要来访,或应邀到校外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举办的各类活动,包括受外国使领馆直接资助开展研究项目等,需按要求提交申请,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未经批准或授权,不得对外发出正式邀请或做出承诺。
- 第三十一条 国外非政府组织、基金会和有关团体人员来访、 捐助(赠)和开展社会调查等,必须事先了解相关背景、捐助(赠) 目的等情况,按要求提交申请,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第七章 监督检查

-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管理职责, 财务、 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分工负责,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对师生群 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, 及时核查处理。
- 第三十三条 外事接待坚持"谁接待、谁负责",实行责任追 究制。对外事接待违规违纪行为,严肃追究接待单位责任人、直 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大学外事

接待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上大内〔2016〕66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五条 港澳台地区来宾接待参照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部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
校对: 崔巍

(PIM 发布)